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229)



201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核數師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其他資料	30

本中期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敬請參閱英文版本，並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方紅(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翔飛

關文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威

黃文顯

陳耀輝

審核委員會

林家威(主席)

黃文顯

陳耀輝

薪酬委員會

黃文顯(主席)

關文輝

林家威

陳耀輝

提名委員會

羅方紅(主席)

關文輝

林家威

黃文顯

陳耀輝

公司秘書

李震鋒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

1229

網站

<http://www.nannanlisted.com>

獨立核數師之審閱報告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完成審閱載列於第4頁至第23頁之中期財務資料，該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772	15,729
銷售成本		(17,266)	(11,810)
毛利		8,506	3,919
其他收益		2,961	7,0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3)	(343)
行政及經營費用		(16,418)	(13,276)
融資成本		(6)	(191)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1	34,186	(18,8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926	(21,719)
所得稅開支	4	(3,039)	(1,447)
期內溢利／(虧損)	5	25,887	(23,16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788)	(4,93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2,788)	(4,937)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23,099	(28,10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5,887	(23,16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3,099	(28,103)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呈列)			
— 基本	7	3.38	(3.03)
— 攤薄	7	0.10	(3.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345	15,048
無形資產		39,917	43,176
商譽		—	—
保證按金		4,398	4,546
		56,660	62,770
流動資產			
存貨		54,640	47,40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338	2,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0,185	343,587
		391,163	393,415
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11	283,464	317,65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4,546	52,668
應付稅項		3,474	3,617
		(341,484)	(373,935)
流動資產淨值		49,679	19,4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339	82,2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76,537	76,537
儲備		19,449	(3,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986	72,887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718	2,808
遞延稅項負債		7,635	6,555
		10,353	9,363
		106,339	82,2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14,730	12,226	27,143	(264,165)	72,887
期內溢利	-	-	-	-	-	-	25,887	25,88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2,788)	-	-	(2,788)
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	-	-	-	(2,788)	-	25,887	23,099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分配	-	-	-	6,122	-	-	(6,122)	-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動用	-	-	-	(6,122)	-	-	6,122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14,730	9,438	27,143	(238,278)	95,98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12,266	18,542	27,143	(182,093)	158,811
期內虧損	-	-	-	-	-	-	(23,166)	(23,16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4,937)	-	-	(4,9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937)	-	(23,166)	(28,103)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分配	-	-	-	15,387	-	-	(15,387)	-
維簡及生產基金之動用	-	-	-	(15,309)	-	-	15,309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537	191,534	14,882	12,344	13,605	27,143	(205,337)	130,7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源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該儲備指於收購日期有關額外股本權益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本集團所付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本集團所有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於分派溢利前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而該儲備為不可分派之儲備。轉撥金額須經由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維簡及生產資金之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本集團須按照相關基準以固定比率轉撥維簡及生產資金至專項儲備賬。維簡及生產資金可在產生生產維簡及安全措施之開支或資本性開支時動用。已動用維簡及生產資金將由專項儲備賬轉撥至保留溢利。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會計政策處理。

v)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金額相當於進一步收購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已付代價與星力富鑫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額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262)	26,781
已付所得稅	(1,759)	(5,09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21)	21,689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591)
已收利息	1,148	2,078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29	1,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892)	23,176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3,587	334,1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10)	(12,255)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分為銀行結存及現金	330,185	345,07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其最終控制方為馮婉筠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董事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性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要判斷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報財務報表：披露計劃

於本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設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開採及銷售煤炭。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即期	1,734	1,528
遞延稅項	1,305	(81)
所得稅開支	3,039	1,4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倘有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則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來計算。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稅率為25%。

5.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878	4,719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582)	(3,590)
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1,296	1,129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金額	17,266	11,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4	2,516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67	4,806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17	595

6.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5,887	(23,1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經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5,887	(23,16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34,186)	—
可換股債券之匯兌虧損*	10,024	—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經攤薄)	1,725	(23,16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000,000,000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5,373,584	765,373,584

*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轉換。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成本為1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總賬面值為86,000港元並無產生溢利或虧損)。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煤炭銷售大部分以現金付款或須預付款項。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4,363	-
91天至180天	135	-
181天至365天	-	-
超過1年	-	-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4,49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0	2,385
應收增值稅及非所得稅	-	4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338	2,425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8,430	6,237
91天至180天	3,254	1,617
181天至365天	-	1,595
超過1年	28	28
應付貨款	11,712	9,477
預收款項	311	1,474
應付增值稅及非所得稅	833	-
應付政府徵費		
—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7,535	28,458
— 其他	4,060	4,628
應計費用	1,958	1,547
其他應付款項	8,137	7,08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4,546	52,66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於完成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同時，向晉標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該等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將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時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時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償還晉標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晉標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延期日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除延長到期日及轉換期外，所有可換股債券條款按原有條款維持不變。

功能貨幣從港元轉為人民幣後，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延期時不可再以固定關係轉換。因此，可換股債券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晉標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新可換股債券」)，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而轉換期將因此從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延期日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新到期日」)。除延長到期日及轉換期外，所有新可換股債券條款按原有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新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與延長到期日之前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相差超過10%，故新到期日被視為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及確認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平值約為200,000,000港元。約211,000港元清償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經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出具估值報告進行估值。新可換股債券由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至延期日期及新可換股債券由延期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增幅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度之公平值轉變已於損益中確認。

新可換股債券於期/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317,650	244,201
於損益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34,186)	73,449
可換股債券由外幣換算為功能貨幣計值之虧損	10,024	13,831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調整， 並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10,024)	(13,831)
期/年末結餘	283,464	317,650
分析呈報如下：		
流動負債	283,464	317,650
賬面值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		
按公平值列賬之新可換股債券	283,464	317,650
到期時應付金額	200,000	200,000
	83,464	117,65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債券或新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透過獨立估值師對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財務總監會討論估值之過程和結果，該討論每年進行兩次，與報告日期一致。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 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83,464	-	-	283,46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				
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317,650	-	-	317,65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轉換，或由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平值層級間之轉換。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等於負債部分與轉換期權部分分別按貼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模式計算的公平值的總和。可換股債券估值採納之假設如下：

- 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與可換股債券相同之外匯基金票據收益估計；
- ii) 相關股價波幅之估計已考慮從事類似行業之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 iii) 貼現率乃根據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具有類似到期期限及信貸風險之指定可資比較公司債券而訂定，以得出於估值日之可資比較到期收益範圍，計算時採納中位範圍；及
- iv) 股息收益之估計乃基於本公司過往之股息派付。

計算公平值所採納之主要參數概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56港元	0.63港元
行使價	0.20港元	0.2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333%	0.276%
貼現率	4.45%	7.39%
股息率	0%	0%
到期時間	0.45年	0.95年
股價波幅	52.95%	116.09%

公平值計量中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股價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股價波幅呈正比關係。倘預期股價波幅調高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溢利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期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約1,745,000港元)。倘預期股價波幅調低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溢利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期內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約1,763,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結餘於期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附註11)：		
於期初	317,650	244,201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於損益(計入)/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之相關項目	(34,186)	18,831
換算以外幣計值之可換股債券為 功能貨幣計值之虧損，計入行政及 其他經營費用	10,024	9,120
計入期內損益之(收益)/虧損總額	(24,162)	27,951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收益總額：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0,024)	(9,120)
於期末	283,464	263,032
於期內有關下列各項之(收益)/虧損總額：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持有之金融負債之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34,186)	18,831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持有之金融負債之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0,024	9,120
	(24,162)	27,951
計入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其他全面收入	(10,024)	(9,1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765,373,584	76,537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附註a) — 租金開支(附註b)	390	360

附註：

- a) 安中國際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 b) 根據與安中國際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承擔達1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85,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72	1,398
離職後福利	18	18
	1,290	1,416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旗下若干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之租約期經磋商後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租金固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24	1,0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524	1,0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旗下若干辦公室。該等物業之租約期經磋商後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租金固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其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65	1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65	1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5,772,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15,729,000港元相比上升63.8%或10,043,000港元。

地理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遠離中國主要工業城市。基於物流及運輸成本之因素，於新疆生產之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

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小中塊煤、中塊煤及沫煤之需求上升所致。本集團銷售約388,122噸（二零一五年：約202,248噸）煤炭，數量較去年增加91.9%。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17,2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810,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等。銷售成本增加大致上與期內銷量比去年同期之升幅一致。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19,000港元增加至約8,506,000港元，即增加約117.1%，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增加8.1%至33.0%，即增加32.5%。

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為2,96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4,042,000港元或57.7%，此乃主要由於銷售煤矸石所得淨收入減少約1,688,000港元。

行政及經營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經營費用為16,4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42,000港元或23.7%，此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25,8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23,16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9,053,000港元。儘管經營業務之毛利大幅增加，惟溢利之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約為34,18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8,831,000港元。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亦為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注重本集團經營部門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煤礦業務為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而本集團收益均來自該分類之煤炭銷售。因此，並無提供進一步分類資料。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唯一業務。於報告期間，該業務之收益約為25,7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72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63.8%。收益增加乃主要因報告期間之銷量上升所致。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售出0.39百萬噸煤炭，總銷售收入約為25,772,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煤炭銷售	388,122噸	202,248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類資料(續)

煤炭銷售(噸)及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鋸採大塊煤	529	0.14
大塊煤	8,280	2.13
中塊煤	36,626	9.44
三八分塊煤	18,640	4.80
三六分塊煤	32,019	8.25
小中塊煤	50,906	13.11
沫煤	118,051	30.42
風化煤	123,071	31.71
總計	388,122	100.00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於新疆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澤旭煤礦」)，分別擁有一項採礦權及一項勘探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凱源煤礦估計剩餘煤礦儲量為10.01百萬噸(二零一五年：11.22百萬噸)。該煤礦儲量利用下列與市場慣例一致之方式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煤礦儲量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採掘之煤炭量(「煤採掘量」)。

澤旭煤礦之勘查許可證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授出，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止。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17,2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810,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等。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乃依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均源自中國之業務。並無在中國境外從事業務活動。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類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事項

優化升級方案[#]及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展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指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新疆國土資源廳」)須對西黑山開採區內之七個不同煤礦(包括澤旭煤礦)進行管理重組(「優化升級方案」)，將部分小型煤礦整合從而增加規模效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在得知此優化升級方案後，已要求在新疆之管理層與新疆國土資源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多次拜訪及磋商，以保障本公司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利益。

根據昌吉州煤炭工業管理局(「昌吉管理局」)就優化升級方案之最新情況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函件，下列有關本公司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之建議(「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已呈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作審批：

1. 本公司之凱源煤礦將給予改造及升級，而授予本公司之澤旭煤礦勘探權將被終止；及
2. 本公司正進行開採活動之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估計煤礦資源約為131.18百萬噸。

截至目前，本公司仍未接獲相關新疆政府部門就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審批發出之任何書面通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之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原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屆滿。由於優化升級更新方案當時尚未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批准，本公司就於優化升級方案中之地位及權利可能需作出調整，因此，儘管本公司於較早時獲得中國法律意見，指出本公司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後不會再獲得重續，惟本公司仍透過其新疆員工不斷向內地官員進行非正式陳述，要求行使行政酌情權以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最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獲新疆國土資源廳重續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批准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重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獲批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重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 [#] 「優化升級方案」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被提述為「管理重組計劃」。
- ^{##} 「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被提述為「更新重組建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董事會認為煤炭業務面臨諸多挑戰，本公司將致力加強公司管理、控制煤礦開採成本、配合國家發展西部地區經濟的政策、抓緊新機遇、開拓新市場及物色投資契機，以達到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的目標。

儘管本公司已獲新疆國土資源廳重續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重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惟現時仍未進行開發或生產活動，而我們現時並無計劃申請澤旭煤礦的開採許可證，原因是本公司仍等待相關新疆政府部門就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審批所作出之書面通知。本公司將會繼續跟進優化升級更新方案批准進度的最新情況，以保障本公司於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的利益。

鑒於優化升級更新方案的上述情況進展，本公司仍正等待相關新疆政府部門就批核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書面通知。因此，現時仍未能肯定有關建議是否最終獲中國政府批准。基於此理由，本公司將會保留所有選擇方案，在此階段本公司不會排除恢復澤旭煤礦勘探工作的可能性及其後申請澤旭煤礦的開採許可證，倘情況需要採取有關行動，本公司或會自行或聯同其他於鄰近擁有煤礦的公司作出申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49,6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80,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30,1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3,587,000港元)，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391,1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3,415,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
- 流動負債約341,4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3,935,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4,5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668,000港元)，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價券約283,4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7,650,000港元)。
- 非流動負債約10,3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63,000港元)，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7,6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5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9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36)，乃按負債總額(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之核心業務所產生港元與人民幣間波動之外匯風險。為將該兩類貨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持有該兩類貨幣足夠其應付三至四個月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76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4名)，遍佈香港及中國。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僱傭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資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名稱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方紅女士	1,3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 (L)	30%
王翔飛先生	2	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 (L)	30%

(L) 指好倉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羅女士」)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創輝已發行股本之30%，而創輝目前擁有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70%持股權益。安中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之控股公司。晉標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主要股東權益」部分。
2. 王翔飛先生為羅女士之丈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創輝3,000股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續)

- 羅女士擁有創輝已發行股本之30%，而創輝繼而擁有安中國際70%權益。安中國際為晉標之控股公司。因此，羅女士於本公司569,616,589股股份以及涉及1,0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轉換價為每股0.20港元之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應佔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有關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晉標	1,4	實益擁有人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安中國際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創輝	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馮婉筠女士	3,4	受控法團之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	5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	45,000,000	5.88%
Lev Leviev先生	5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13%
	5	受控法團之權益	74,000,000	-	74,000,000	9.67%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附註：

1. 晉標於569,616,589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轉換時可能全面配發及發行之額外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1,569,616,589股股份由晉標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包括(i)於569,616,58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可換股債券。
2. 由於晉標為安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由創輝實益擁有7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之權益。
3. 馮婉筠女士因擁有創輝7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4. 該569,616,589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42%及130.66%，因此，該569,616,589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5.08%。倘緊隨兌換後，本公司未能達到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將不予行使，而本公司亦將不會發行兌換股份。
5. 就Lev Leviev先生所持有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中之45,000,000股股份由Lev Leviev先生所控制之公司Africa Israel Investments Ltd.持有(Lev Leviev先生擁有該公司74.89%權益)；29,000,000股股份則由Lev Leviev先生透過彼所持有Memorand Ltd. 99%權益控制之公司Memorand Management (1998) Ltd.持有；而1,000,000股股份則由Lev Leviev先生直接持有。
6. 股權概約百分比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765,373,584股股份計算，而非根據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土擔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人士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方紅女士於有關期間同時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促進本公司有效制定及落實策略，故此管理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陳耀輝先生獲委任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在香港公開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